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

股份<sup>(註三)</sup>的登記股東，茲委任<sup>(註四)</sup>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倘有)的代表人，並代表本人／吾等就關於下列事項而建議的決議案按如下所示作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代表人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一)	接納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甲) 重選卸任董事李大壯先生為董事。		
	(乙) 重選卸任董事包靜國先生為董事。		
	(丙) 重選卸任董事易志明議員為董事。		
(三)	(甲) 批准增加本公司每名董事的全年袍金支付率。		
	(乙) 批准增加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全年袍金支付率。		
	(丙) 批准增加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外)的全年袍金支付率。		
(四)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給予董事會一項可回購公司本身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sup>(註六)</sup> 。		
(六)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sup>(註六)</sup> 。		
(七)	批准將回購的股份加入第(六)項決議案內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內 <sup>(註六)</sup> 。		

股東簽署： \_\_\_\_\_

代表人簽名式樣： \_\_\_\_\_

二〇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全名及地址。
-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彼所選擇的代表人，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本表格填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如閣下沒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會被視為涉及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任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凡經修改之處必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簡簽。法團股東可藉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人。
- 注意：閣下如擬指定代表人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正確地顯示代表人應如何就某決議案投票，則代表人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該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第五至七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人代其出席，必須填妥此代表委任表格，且若本表格由他人代簽，則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它數據傳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其它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此等資料。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保留一段時間，以便我們進行核實及記錄。閣下／閣下的代表人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